



國防部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, R.O.C

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 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作業

報告單位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

更新日期：113年06月06日



綱目

-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
-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作業
- 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
- 常見疑問Q&A

國防產業發展條例



✓ 產發條例



✓ 申請作業



法令制定



✓ 產發條例



✓ 申請作業

- 本部遵政府國防自主政策，制定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」（以下稱產發條例）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相關配套法令完成制定後，陳報行政院核定於110年6月開始施行。
- 產發條例第2條：
 - ◆ 主管機關：國防部。
 - ◆ 主辦機關：國防部、經濟部、國科會。



法令制定(續)



✓ 產發條例



✓ 申請作業

- 產發條例第4條：
- ◆ 國防部受理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、機構或團體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，由公正第三方依評鑑要項實施級別評鑑。
- 產發條例子法：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」
- ◆ 國防部得依國防任務及建軍備戰所需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，公告受理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之申請及相關事項。



列管軍品廠商資格 級別認證作業



列管軍品清單檢討

● 產發條例子法「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」

◆ 邀集經濟部、國科會或其他機關、產業公會代表及有關軍事機關、部隊或學校，審議及認定列管軍品清單。

首頁 > 重要政策 >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 > 列管軍品清單項目

列管軍品清單項目

112/07/06

112年列管軍品清單

[112年列管軍品清單索引](#)

[112年刪除列管軍品總表](#)

[112年列管軍品清單](#)

📁 下載專區

 [112年列管軍品清單索引](#) (下載次數：363次)

 [112年刪除列管軍品總表](#) (下載次數：146次)

 [112年列管軍品清單](#) (下載次數：423次)



列管軍品清單公告

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清單索引

編號	名稱	等級	種類	層次	頁次
1121-1-03-2-3-0107	中型無人機電力控制模組	二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07
1121-1-03-2-3-0108	中型無人機線束	二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08
1121-1-03-2-3-0109	整合介面模組	二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09
1121-1-03-2-3-0110	大型無人機訊號處理模組	二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10
1121-1-03-2-3-0111	中型無人機基座模組	二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11
1121-1-03-2-3-0112	天線及 RF 模組	二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12
1121-1-03-2-3-0113	中型無人機電偵接收機	二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13
1121-1-03-2-3-0114	中型無人機電偵天線	二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14
1121-1-03-1-3-0115	穩定環架模組	一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15
1121-1-03-1-3-0116	熱像儀	一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16
1121-1-03-2-3-0117	可見光攝影機	二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17
1121-1-03-1-3-0118	中型無人機雷射測距模組	一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18
1121-1-03-2-3-0119	整合型通訊模組	二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19
1121-1-03-2-3-0120	中型無人機 U 頻通信模組	二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20
1121-1-03-2-3-0121	車廂	二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21
1121-1-03-2-3-0122	C 頻天線基座	二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22
1121-1-03-1-3-0123	大型複材機體	一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23
1121-1-03-1-3-0124	小型複材機體	一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24
1121-1-03-1-3-0125	阻力支撐模組	一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25
1121-1-03-1-3-0126	煞車模組	一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26
1121-1-03-1-3-0127	減震模組	一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27
1121-1-03-1-3-0128	起落架致動器	一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28
1121-1-03-1-3-0129	螺旋槳	一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29
1121-1-03-1-3-0130	大型無人機伺服致動器	一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30
1121-1-03-1-3-0131	進氣道模組	一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31
1121-1-03-1-3-0132	隔熱罩	一等	武器及彈藥	關鍵模組	132

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清單

一、列管軍品編號：1121-1-03-2-3-0121。

二、列管軍品名稱：

(一)中文：車廂。

(二)英文：

三、列管軍品種類：武器及彈藥。

四、列管軍品範圍：空用軍機載台、無人飛行載具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。

五、列管軍品等級：二等。

六、列管軍品層次：關鍵模組。

備註：

1. 研製修需求：☐研發☒產製☐維修。

2. 適用裝備：銳鷲專案(銳鷲 II)。

3. 聯繫窗口：中科院鄭先生 03-4712201 轉 329616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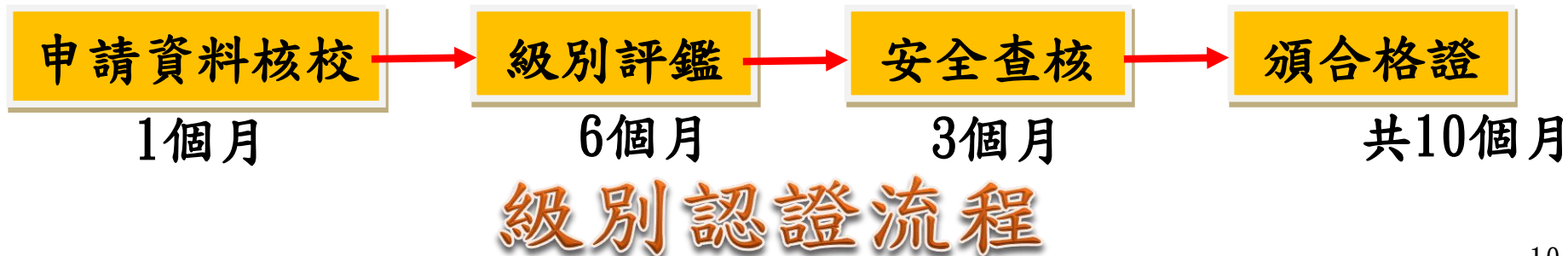
已公告列管軍品數量

單位 年度	陸軍	海軍	空軍	中科院	生製中心	鑑測中心	合計
110	12	5	20	78	31	5	151
111	10	4	0	379	15	0	408
112	6	15	16	113	0	8	158
合計	28	24	36	570	48	13	717



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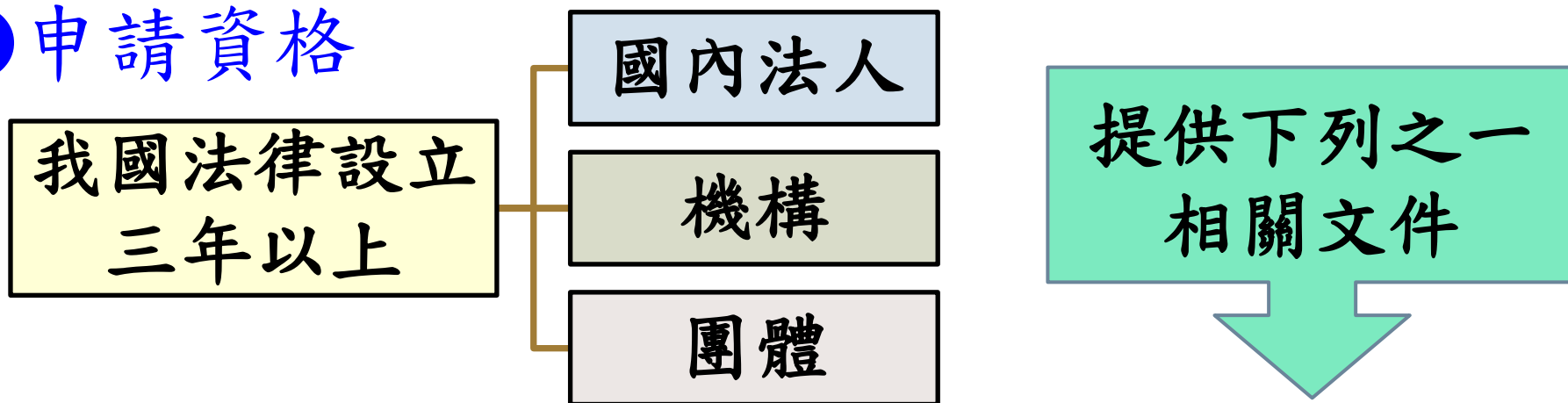
- 國內廠商得向本部申請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」，由公正第三方依科技水準等7類事項實施級別評鑑，區分甲、乙、丙級後，續由本部對申請廠商實施安全查核，均符合基準者，核發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」。





資料核校 → 級別評鑑 → 安全查核

● 申請資格



1 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
2 工廠登記證文件。

3 實驗室設立與認證文件。

4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許可(函)文件。

5 法院核發之財團法人登記書。



產發條例專區—申請作業

首頁 > 重要政策 >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 > 申請作業

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專區

申請作業



113/06/06

廠商資格級別認證應檢附資料

1~4
必備

條例

授權辦法

配套規定

列管軍品清單項目

申請作業

說明會簡報資料

最新消息

承辦單位聯絡電話



1.申請書暨製成圖片：

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書暨製成品圖片(範例)
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書



2.申請廠商設立文件：

申請廠商設立文件



3.營業及安全說明書：

公司營業及安全說明書(範例)



4.安全查核同意書：

安全查核同意書

自
評

5.請檢附以上1-4項，依評鑑基準表(區分研發、產製、維修)，檢附科技水準等7大類資料，並依基準表完成自評後送件。

依評鑑基準表
檢附7大類評鑑資料



資料核校 → 級別評鑑 → 安全查核

● 廠商基本資料

項次	要求事項	廠商繳交(檢附)資料
1	申請書	☐ 檢附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作業要點」第三點第二項之附件一表格。
2	申請廠商設立文件	☐ 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營利事業登記證)。 ☐ 工廠登記證。 ☐ 實驗室設立與認證文件。 ☐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許可(函)文件。 ☐ 法院核發之財團(社團)法人登記書(立案證書)。
3	營業及安全說明書 (有參考範本)	應包括組織規模、管理能力、財務狀況、安全管控、專業技術、研究發展能力、下游供應商及營業實績等有關事項，前述事項申請廠商請依營業及安全說明書範本撰擬。
4	安全查核同意書	☐ 檢附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作業要點」第三條第二項之附件二表格。



資料核校 → 級別評鑑 → 安全查核

1 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書(含製成品圖片)

填寫範例

製成品圖片/照片

(格式不拘請自行延伸)

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書

廠 商 名 稱 (廠商填寫)	負 責 人 (廠商填寫)
統 一 編 號 (廠商填寫)	辦 公 室 電 話 (廠商填寫)
	行 動 電 話 (廠商填寫)
列 管 軍 品 範 圍 (廠 商 填 寫)	列管軍品清單之列管軍品名稱(中文): ☒ 全系統 ☐ 次系統 ☐ 關鍵模組
申 請 情 形 (廠 商 填 寫)	認證類別 ☐ 研發 ☐ 產製 ☒ 維修 ☒ 初次/重新申請。 ☐ 屆期換發申請。
檢 附 證 明 文 件 (廠 商 填 寫)	☒ 設立文件。 ☒ 營業安全說明書。 ☒ 其他,如依行政公報所列之資料等
申 請 日 期 (廠 商 填 寫)	年 月 日
受 理 日 期 (主管機關填寫)	年 月 日
法 人、機 關、團 體 章 (廠商填寫)	
負 責 人 章 (廠商填寫)	
備 註	「列管軍品範圍」應依國防部定期公告之列管軍品清單內容填寫,並各別依列管軍品編號填寫申請書,及依申請項目檢附資料。

ID: 曾宇樞
RPM023141A7D0FE
IP: 38131E0A

ID: 曾宇樞
RPM023141A7D0FE
IP: 38131E0A



資料核校 ➡ 級別評鑑 ➡ 安全查核

2 申請廠商設立文件

申請廠商設立文件

1. 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營利事業登記證)
2. 工廠登記證
3. 實驗室設立與認證文件
4.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許可(函)文件
5. 法院核發之財團(社團)法人登記書(立案證書)



營業及安全說明書(撰寫範本)



○○公司申請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認證 營業及安全說明書(範本)

資料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

壹、組織規模： ID: 曾宇楓

本公司計有○人，詳如組織架構圖：

- 一、○○部門：計有○人，負責○○業務。
- 二、○○部門：計有○人，負責○○業務。

貳、管理能力：

- 一、作業管理：論述並檢附佐證資料。
- 二、專案管理：論述並檢附佐證資料。
- 三、目標管理：論述並檢附佐證資料。
- 四、效率管理：論述並檢附佐證資料。
- 五、資訊管理：請論述「資訊管理」能力，並記載詳如「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」所附文件

參、財務狀況：

請簡述最近三年財務狀況，並記載詳如「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經驗」第一款、資金規模與營業額所附文件。

肆、安全管控：

- 一、門禁安全防範作為。
- 二、資訊安全防範作為。
- 三、設施(備)安全防範作為。
- 四、職業安全防範作為。

伍、專業技術：

請簡述所具備申請列管軍品研發、產製或維修所具備之專業技術、專業設施(備)、專業人員或證照，並記載詳如「科技水準」第一款、○○列管軍品之科技能力，第一項「科技水準」所檢附文件。

陸、研究發展能力：

請簡述針對申請列管軍品設計、基礎、應用與開發的能力或實績，並記載詳如「科技水準」第一款、○○列管軍品之科技能力，第二項「科技能量」所檢附文件。

柒、下游供應商及營業實績：

請簡述下游供應商合作模式與交易紀錄，並記載詳如「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經驗」第三款、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規模，所檢附文件。

RPM023141A7D0FE
IP: 38131E0A

請參照範本撰寫
公司基本概述

IP: 38131E0A



資料核校 → 級別評鑑 → 安全查核

4 安全查核同意書

安全查核同意書

本愛國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5月20日向國防部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，並由國防部委託之公正第三方實施級別評鑑。

本愛國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，無論國防部委託之公正第三方評鑑其級別結果為甲級、乙級或丙級，均同意，續由國防部依法對其人員、設施（備）、資訊系統及安全有關之事務，實施安全查核。

廠商名稱：愛國股份有限公司

廠商負責人姓名：伍艾加

授權代表人：李小明

職稱：經理

姓名（簽章）：李小明

公份愛
有國
司限股

艾伍

小明李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0 日

請記得簽名及
加蓋印章



資料核校 → 級別評鑑 → 安全查核

● 繳交資料常見疏漏態樣

項次	所見情形
1	未依評鑑基準表順序分類編排，不易檢核資料是否完整備齊
2	僅提供網路查詢資料，未檢附主管機關核發或契約等正式文件
3	級別認證申請書資料填寫錯誤(如未寫認證類別，如產製、維修、列管軍品編號)，或法人機關團體章與負責人章未用印。
4	安全查核同意書未用印或授權代表人未同時簽名與鈐印。
5	無法提供之資料(如涉及公司機密等)，未予以補充說明。



資料核校 → 級別評鑑 → 安全查核

● 繳交資料常見疏漏態樣

項次	所見情形
6	檢附資料如科技水準之技術文件等與申請認證品項無法勾稽比對。
7	資料未明確標示過往參與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品項國內自製比率百分比及佐證等資料。
8	未提供勞保局受理該公司(申請廠商)本國員工月投保人數。
9	未檢附國外原製造商之授權文件、合作協議等資料。
10	未提供獲得政府採購案之得標、交貨、驗收、退還履約保證金及退還保固保證金等完整紀錄文件。
11	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未逐項完整提供。



資料核校 → 級別評鑑 → 安全查核

- 本部檢核申請廠商基本資料後，移由公正第三方專家學者依下列7類事項評鑑，區分為甲級、乙級、丙級：

1、科技水準。

2、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經驗。

3、創造國內產值及就業機會。

4、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經驗及規模。

5、與外國廠商從事研製修合作績效。

6、誠信履行政府機關(構)契約紀錄。

7、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。



資料核校 → 級別評鑑 → 安全查核

- 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」修正
- ◆ 本部112年9月6日研修科技水準之評鑑事項第1項「依技術備便水準等級所具相對應之科技能量」，修正為「研發、產製或維修列管軍品之科技能力」。
- ◆ 為避免衍生科技水準不足之問題，已於級別說明欄，增列科技水準未達「A」，即列為未符合認證級別。



資料核校 ➡ 級別評鑑 ➡ 安全查核

- 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評鑑基準表」修正
- ◆ 本部原使用之評分基準表，係適用所有申請類別需求，經112年底邀集專家學者研商會議討論，依過往評鑑經驗、參酌市場機制與各界建言，修正評分基準表。
- ◆ 113年1月18日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連結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評鑑基準表-112年修正版」，區分「研發」、「產製」、「維修」等3類評鑑基準表，供廠商申請整備參用。



列管軍品廠商資格評鑑基準表修正版

郵政信箱：台北中山郵政90010號信箱 | 聯絡電話：02-85099353



首頁

最新消息

法規資料

公開資訊

評鑑中心

聯絡我們

評鑑中心

評鑑中心

公告：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基準表（112年修正版）

說明：本修訂評鑑基準表適用於112年9月6日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公告施行後，國防部所受理之申請案。

研發	產製	維修	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	111年列管軍品評鑑事項	(112年修正版)列管軍品評鑑事項
0-配分及紀要表-研發.pdf					
1-科技水準-研發.pdf					
2-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經驗(研發).pdf					
3-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-研發.pdf					
4-產學研究(研發).pdf					
5-與外國廠商(研發).pdf					
6-誠信履約.pdf					
7-資通安全.pdf					

區分「研發」、「產製」、「維修」等3類評鑑基準表



評鑑評分表範例(產製、維修)

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評分表

評鑑項目：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(產製)。

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

評鑑項目。	評 分 基 準 · 說 · 明。												
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。 (10 分)。	※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。 ……一、依廠商所提出資料，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四款內，採計各款、 ……、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，各款、目內之分數不重複計算。 再將各款、目得分相加後，即為本評鑑項目得分。 ……二、本評鑑項目得分 9 分以上為 A、未達 9 分為 B。 第一款： <u>本國員工人數</u> 廠商所聘用之全職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之人數與比例，於本款採計之。以經常性薪資聘用，且由申請公司投保勞保、勞退及健保者，才可視為全職員工。 一、 <u>本國籍員工人數</u> ： <table><tr><th>項目。</th><th>配分。</th><th>勾選。</th></tr><tr><td>本國籍員工 20 人以下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</td><td>0。</td><td>。</td></tr><tr><td>本國籍員工 20 人以上，未達 50 人。</td><td>1。</td><td>。</td></tr><tr><td>本國籍員工 50 人以上。</td><td>2。</td><td>。</td></tr></table> 補充說明：。	項目。	配分。	勾選。	本國籍員工 20 人以下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。	。	本國籍員工 20 人以上，未達 50 人。	1。	。	本國籍員工 50 人以上。	2。	。
項目。	配分。	勾選。											
本國籍員工 20 人以下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。	。											
本國籍員工 20 人以上，未達 50 人。	1。	。											
本國籍員工 50 人以上。	2。	。											

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評分表

評鑑項目：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(維修)。

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

評鑑項目。	評 分 基 準·說·明。															
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。 (10 分)。	※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。 ……一、依廠商所提出資料，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四款內，採計各款、……、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，各款、目內之分數不重複計算。 再將各款、目得分相加後，即為本評鑑項目得分。 ……二、本評鑑項目得分 9 分以上為 A、未達 9 分為 B。 第一款：本國員工人數。 廠商所聘用之全職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之人數與比例，於本款採計之。以經常性薪資聘用，且由申請公司投保勞保、勞退及健保者，才可視為全職員工。 一、<u>本國籍員工人數</u>： <table><tr><th>項目。</th><th>配分。</th><th>勾選。</th></tr><tr><td>本國籍員工 10 人以下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</td><td>0。</td><td>☐</td></tr><tr><td>本國籍員工 10 人以上，未達 15 人。</td><td>1。</td><td>☐</td></tr><tr><td>本國籍員工 16 人以上，未達 20 人。</td><td>1.5。</td><td>☐</td></tr><tr><td>本國籍員工 20 人以上。</td><td>2。</td><td>☐</td></tr></table> 補充說明：	項目。	配分。	勾選。	本國籍員工 10 人以下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。	☐	本國籍員工 10 人以上，未達 15 人。	1。	☐	本國籍員工 16 人以上，未達 20 人。	1.5。	☐	本國籍員工 20 人以上。	2。	☐
項目。	配分。	勾選。														
本國籍員工 10 人以下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。	☐														
本國籍員工 10 人以上，未達 15 人。	1。	☐														
本國籍員工 16 人以上，未達 20 人。	1.5。	☐														
本國籍員工 20 人以上。	2。	☐														



資料核校 → 級別評鑑 → 安全查核

公正第三方評鑑事項		配分
壹、科技水準	一、研發、產製或維修列管軍品所具相對應之科技能力。 二、產品實際產製水準。 三、國內外相關科技智慧財產權獲得及維護情形。 四、科技相關認證獲得情形。 五、具體科技產能實績。 六、科技研發單位運作情形。 七、辦理產品測試及驗證能量。 八、其他與科技水準有關之重要事項。	25
貳、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維修經驗	一、資金規模及營業額。 二、廠房面積及設備齊全程度。 三、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規模。 四、軍品研發、產製或維修經驗。 五、辦理軍品全壽期產製、維修及保固經驗。 六、實際從事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之規模及國內自製比率。 七、其他與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經驗有關之重要事項。	25



資料核校 → 級別評鑑 → 安全查核

公正第三方評鑑事項		配分
參、 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	一、本國員工人數。 二、歷史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評估。 三、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情形。 四、其他與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有關之重要事項。	10
肆、 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	一、與其他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之經驗及規模。 二、承接外國廠商工業合作之經驗及規模。 三、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。 四、其他與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有關之重要事項。	10
伍、 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	一、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合作績效。 二、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實績。 三、其他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有關之重要事項。	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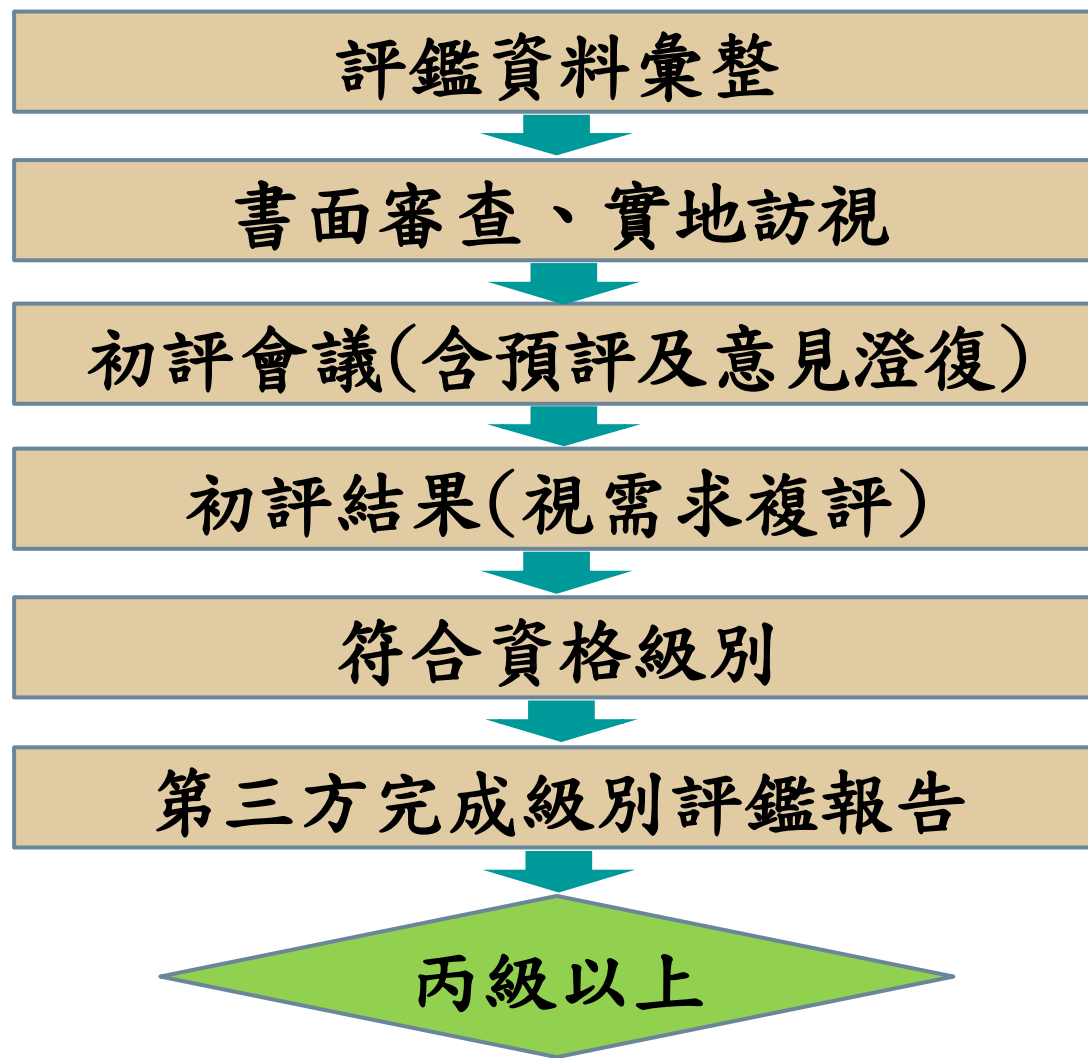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核校 → 級別評鑑 → 安全查核

公正第三方評鑑事項		配分
陸、 誠信履行政 府機關契約 紀錄	一、誠信履行政府機關（構）契約紀錄。 二、履行政府機關（構）契約之品質評價。 三、其他與誠信履行政府機關（構）契約紀錄有關之重要事項。	10
柒、 資通安全管 理維護紀錄 或稽核結果 報告	一、內部資通安全防護規定及制度。 二、資通安全維護設施建置及運用。 三、資通安全維護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。 四、歷史資通安全防護不良紀錄及後續維護紀錄，或政府機關（構）稽核報告結果。 五、其他與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有關之重要事項。	10



資料核校 → 級別評鑑 → 安全查核





資料核校 → 級別評鑑 → 安全查核

● 實地訪廠評鑑作業注意事項

項次	所見情形
1	未由專業人員陪同說明或支援人力不足，無法回應問題。
2	書面資料未參考評分基準表項目彙整，委員不易查核。
3	公司簡報過長，非評鑑事項內容，無法充分澄復委員詢問。
4	以事涉商業機密，未提供佐證資料。
5	通案性常見態樣 1)文件未能分項編定目錄冊、頁碼。 2)智慧財產權管理未具體說明。 3)資安稽核項目以委外方式辦理，無專任人員。 4)未檢附受評列管軍品展示之照片、影片及相關製程文件。



資料核校 → 級別評鑑 → 安全查核

- 符合級別評鑑之廠商，依安全查核辦法，由本部政戰局編組對申請廠商實施下列3類查核：

一 人員

二 設施、設備

三 資訊系統及有關事項



資料核校 → 級別評鑑 → 安全查核

● 查核項目、對象、時機

查核項目	申請認證查核	定期查核	不定期查核
查核對象	申請級別認證且完成級別評鑑廠商	合格廠商與其涉密下游供應廠商	涉密之得標廠商與下游供應廠商
查核時機	取得級別評鑑三個月內	<u>每年一次</u>	新增資訊、變更資料或特殊情形



頒發證書

- 符合級別評鑑廠商，並通過安全查核，本部頒發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」。(有效期限三年)

 範例

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

合格證明編號：↵

統一編號：↵

廠商名稱：↵

負責人：↵

營業所地址：↵

電話：↵

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：↵

廠商資格級別：↵

列管軍品編號：↵

名稱：↵

料號：↵

有效期限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至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↵

國防部·部長·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本證明禁止轉讓或為其他設定↵



列管軍品合格廠商 獎勵辦法



獎勵辦法

● 產發條例第12條第2項

- ◆ 以補助、資金、技術投資或授權、優先採購軍品、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方式為之。
- ◆ 針對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之合格廠商，辦理獎勵作業。透過補助機制，提升民間技術能量，以優化國防產業供應體系。



補助計畫流程

捐補助前置流程





補助計畫說明

- 補助時間：依年度核定預算撥付補助款，補助期間為一年期。
- 補助經費：每案總額上限500萬元，第一年為廠商自籌款，第二年3月起撥付補助款。
- 本部邀請合格廠商參加補助計畫申請說明會，並由專人提供相關諮詢，協助申請作業
- 廠商配合事項：
 - ◆ 出席技術審查會、獎勵審查委員會及期中、期末查核會議，並須接受財務審查。
 - ◆ 補助款由本部撥付，廠商須設立專戶儲存。



補助計畫經費

計畫補助款
不超過計畫
總經費50%

→ 研究發展研發之人事費

→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

→ 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、
維護費

→ 驗證費

→ 差旅費

常見疑問 Q & A





www.mnd.gov.tw

Q 如何查詢申請評鑑資料？

A



中華民國國防部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, R.O.C.

關於國防部 國防消息 **重要政策**

國防產業發展
條例專區

1年期義務役專區

募兵制專區

性別平等專區

人權業務專區

法規專區

政府資訊公開

後備動員管理

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

武器裝備說明專區



✓ 產發條例



✓ 申請作業



www.mnd.gov.tw



如何查詢申請評鑑資料？



中華民國國防部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, R.O.C.

[關於國防部](#) [國防消息](#) [重要政策](#) [為民服務](#) [軍事出版品](#) [相關連結](#)

[首頁](#) > [重要政策](#) > [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](#) > [最新消息](#)

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專區

[條例](#)

[授權辦法](#)

[配套規定](#)

[列管軍品清單項目](#)

[申請作業](#)

[說明會簡報資料](#)

[最新消息](#)

[承辦單位聯絡電話](#)

最新消息



- 113/06/06 廠商資格級別認證應檢附資料 (點閱次數：3985次)
- 113/06/03 113年5月30日廠商說明會簡報 (點閱次數：66次)
- 113/04/24 113年列管軍品合格廠商補助計畫申請說明會 (點閱次數：205次)
- 113/04/24 113 年列管軍品合格廠商補助計畫公告 (點閱次數：164次)
- 113/04/11 國防部113年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廠商說明會 (點閱次數：408次)
- 113/01/17 112年度國防產業捐補助計畫補助清單 (點閱次數：524次)
- 112/09/07 本部未委託民間業者辦理收費說明會或收費代寫、代辦服務 (點閱次數：1595次)
- 112/05/31 國防產業捐補助計畫申請說明會 (點閱次數：1654次)
- 112/05/29 國防產業捐補助計畫公告事項 (點閱次數：1605次)
- 112/04/24 國防部112年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廠商說明會 (點閱次數：1869次)



✓ 產發條例



✓ 申請作業

Q 申請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認證準備重點為何？

A 每項列管軍品申請認證資料，請備妥本簡報第12頁所述1至4項文件(★均有範本)，及依「評鑑基準表(類別區分：研發、產製、維修)」檢附科技水準等7大類佐證資料，並請依評分要項表提供文件，如無法提供，請務必簡要說明原因，依評分表完成自評後送件。本部資源司設有專人提供諮詢輔導，如有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02-85099333~4。



✓ 產發條例

✓ 申請作業



★申請文件準備有相關範例或建議嗎？



參考產條專區申請作業—廠商資格級別認證應檢附資料，共計4項(★均有參考範本)，請逐項填寫並依序排列。



送件資料依歷次廠商申請經驗，建議可使用2至4孔活頁夾，不用加裝書套，不用裝訂成書，以雙面列印為主，請編輯目錄及頁碼，並依檢評鑑基準表依序排列，可方便文件整備及補正，以利核校作業。



✓ 產發條例

✓ 申請作業

Q

申請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評鑑是否要付費？有無委託民間機構輔導認證？

A

申請級別評鑑不收費用，且未授權亦未委託民間私人機構輔導。廠商得依自身產業領域及技術量能，向本部申請級別評鑑，由本部評鑑廠商潛能(力)，過程不需要自行研製，如有提供實績、成品納入評分內容；另鼓勵廠商自我投資，如提升科技水準產能、建構資通安全管控等，均為取得合格認證要項。



✓ 產發條例

✓ 申請作業

Q

非列管軍品清單項目，廠商可以申請嗎？

A

依本部112年2月24日公告，申請級別認證以本部公告之列管軍品清單為限；如需申請非列管軍品清單公告品項，應函致軍品需求單位評估納入並核定公告後，始可申請。

Q

同一公司申請三個品項級別認證，共通性資料可否僅提一份？

A

申請級別認證必須為列管清單品項，廠商可以採1案多項申請，各品項均應各自檢附完整資料，以利分送評鑑委員審查。



✓ 產發條例



✓ 申請作業

Q 原料商、代理商及外國廠商可否申請產發條例級別認證？

A 原料非本法所訂列管軍品之範疇，惟原料商可擔任合格廠商之供應鏈合約商。

A 代理商應具備工廠登記證等文件，且提供包括實績、科技水準、技術文件等佐證資料。

A 產發條例設置宗旨為扶植我國國內廠商，建構適足列管軍品廠商供應鏈，故外國廠商不具備申請認證廠商資格。



✓ 產發條例



✓ 申請作業

Q 甲、乙、丙級參標會有差別嗎？是否會造成甲級搶丙級標案疑慮？

A 評選項目包含合格廠商之產值自製比例、資格級別、合理成本及外國廠商合作等皆列入採購評分項目，級別區分非唯一評鑑要項，故不致有搶標疑慮。

Q 合格廠商還可以參加甚麼獎勵措施嗎？

A 獎勵列管軍品合格廠商，計捐(補)助、優惠利率、優先採購及資金、技術投資或授權等四種方式。



✓ 產發條例



✓ 申請作業

Q

安全查核中有關資安查核整備重點？

A

考量資安查核需較多時間整備，本部完成資料檢核案件，移送級別評鑑作業時，同步告知本部資安查核小組（通次室），並由專人聯繫廠商，說明後續有關資安查核應提供文件及稽核自評重點。



國防部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, R.O.C

簡報完畢

級別認證諮詢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
專線諮詢電話：02-85099333~4